

# 財團法人中國醫藥大學榮譽講座教授張錦文基金會

## 附註與期後事項之揭露



### 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本基金會係依據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88年11月9日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立案，並於88年12月21日經法院登記成立。

本基金會之設立係以推動國內醫院管理邁入專業化、國際化之領域，輔導、培訓及鼓勵國內醫院管理人員，促進台灣醫界之發展，進而提升我國醫療照護品質及民眾健康之目的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1) 提升台灣醫院管理水準。
- (2) 設置獎學金，鼓勵醫管系、所表現優良之學生。
- (3) 頒發論文獎及專題研究獎，鼓勵專家學者、教師、醫務管理實務工作者及醫管相關領域學生等從事論文或專題研究與發表。
- (4) 舉辦各種醫務管理學術與實務活動以及發行出版品。
- (5) 邀請國際醫務管理專家學者來台演說，促進國際醫務管理界學術與實務交流及民眾健康之目的。

### 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 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

本基金會之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符合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七章之內容。

### 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

無

### 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

無

六、財務報告所列各科目，如受有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無

七、資產與負債之流動性、到期日與使用限制。

無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無

九、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無

十、長短期借款之舉借。

無

十一、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改用途。

無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無

十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十四、重大災害損失。

無

十六、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無

十八、員工退休金相關資訊。

無專兼任員工

十九、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無

二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無

二十一、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說明之事項。

無

3.5.02 期後事項揭露

無